

华宁县水利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华宁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决定，由华宁县润物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17,000.00 万元（矣则河水库扩建工程贷款 10,000.00 万元，雨勒冲水库新建工程贷款 7,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 5.39%，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为两笔贷款提供担保，两笔贷款本息还款来源纳入每年县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保障还本付息任务顺利开展，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促进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坚决兜紧兜牢债务风险。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始还款，12 月支付完全年的利息及本金，需要完成：偿还矣则河水库扩建工程借款本金

605.00 万元、利息 420.00 万元，雨勒冲水库新建工程借款本金 425.00 万元、利息 300.00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华宁县 2024 年计划安排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750.00 万元，用于还本付息，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每月按照实际利息还款，5 月偿还本金 425.00 万元，10 月偿还本金 605.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进行支出，计划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1-12 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保障还本付息任务顺利开展，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促进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坚决兜紧兜牢债务风险。

华宁县水利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运行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政策，加强农业生产用水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在农业生产中的综合效益，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华宁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华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华宁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华机编〔2020〕11 号）文件规定，经费形式是财政差额拨款（维持原有经费拨付方式，即：财政全额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单位自筹）。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障县域水库大坝、沟渠等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达到满足水资源调度管理需要，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用于县域水库大坝、大沟等枢纽建筑、灌区干渠的管理、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二是用于采购、劳务费、办公费、车辆运行费等相关工作的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属于水资源调度管理运行经费，本次预算资金245.00万元将用于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履行职能期间相关经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水库大坝、大沟等枢纽建筑、灌区干渠的管理、运行和维修养护，达到满足水资源调度管理需要。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保障华宁县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在履行职能期间的相关支出，提升水利部门的服务和监管能力、从而提高水利管理公共服务质量与水平。